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予以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RMB150,000,000.00）；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捌仟捌佰万元整（RMB588,000,000.00）；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RMB105,000,000.00);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RMB200,000,000.00);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RMB60,000,000.00);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RMB450,000,000.00);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RMB45,000,000.00),并授权周建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授权陆文渊先生办理相关手续。

按各授信合作银行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南通正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予以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